

**有關建議將安東街足球場改建為小型運動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54/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有關擬議發展範圍部份地勢傾斜，如在現有的足球場外增設設施，須涉及大面積的平整工程，但現時的可用面積並不足以同時容納一個籃球場及包括其所需之緩衝區(32 米 X19 米)。

倘若該用地於未來暫沒有發展規劃，議員可考慮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本署會配合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如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屬正面及在運作上可行，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相關部門會按工程的規模大小再申請建議費用及跟進施工安排。

2020 年 11 月